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
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组织领导工作，对有关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负责国有水库及水库工程管理、负责水库附近区域的防洪灌溉及大坝工程管理。

（三）承担全县河道、水库规划，水利工程建设、湿地保护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

（四）承担全县水利行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五）承担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质量监督提供相关技术保障支持服务；参与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承担全县地下水资源监测及水资源费代收等工作。负责保持生态建设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水土流失补偿费代收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做好湿地公园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沙漠公园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工作。

（八）辅助河长开展巡河并提供技术服务。

（九）负责全县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负责鑫康水务集团经营行为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

（十）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技术支持和基础性

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自然资源保护、生态恢复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十二)负责地理信息管理、基础测绘服务及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有关服务。

(十三)负责国有土地储备实施、交易平台建设及土地市场化供应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四)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预防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配合和技术保障工作。

(十五)负责国有林场经营管理，林木保护、更新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森林疫情预测预警及森林病虫害预防检疫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防火巡护；负责国有林场防火指挥通讯系统、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网络建设和维护。

(十八)负责全县林业种苗繁育、生产供求协调及产量预报工作。

(十九)受自然资源局委托对全县范围内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水利、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二十)负责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有关任务。

(二十一)负责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一）综合服务部。负责文电、信息、会务、信访、保密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字综合工作；

（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事和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在职工资审批、养老保险的申报工作；负责党建和精神文明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纪检、监察服务工作。

（三）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审计等工作。

（四）建设服务部。负责建设项目的准备申报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五）法律事务服务部。负责自然资源案件行政执法处罚决定的审核、备案、指导、督察工作；举报中心电话接听、记录、线索转交、举报回复工作。

（六）辽河保护部（辽河湿地公园和金沙灘沙漠公园管理中心）。承担全县辽河保护区生态封育工作；承担全县辽河保护区水利、生态设施维护运行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县辽河保护区岁修等维护项目的申报实施工作；承接市级有关机构下达的辽河保护区工作任务。制定和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做好湿地公园保护工作。负责制定沙漠公园总体规划；组织、实施管理沙漠公园生态保护和修复、基础设施配套、科普宣传教育、生态旅游开发等工作，对沙漠公园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七）河库部。承接全县河道、水库的建设、管理、防汛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组织河长制“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的相关保障工作；辅助河长开展巡河、从事“一河一档”管理

等为河长制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

（八）森林资源保护部。承担康平县辖区内森林资源的保护、规划、治理、监测、督查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场。

（九）技术服务部（康平县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所）。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保护与合理利用、信息成果资料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负责地价管理和确认、信息化建设和组织基础测绘、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和一张蓝图的技术支持工作。

（十）国土空间规划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等技术支持和研究工作。

（十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部。负责国土生态修复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和培训、咨询等工作。

（十二）土地储备部。对储备土地进行保护、管理、临时利用；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整理、宗地内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管理；负责土地储备有关课题的调研、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交流。

（十三）土地交易部。负责地块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承办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工作；负责出让地块的宣传、包装、推介及土地交易信息的收集、统计工作。

（十四）地质矿山环境监测部。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工作。

（十五）国土资源行政执法部。对国家城乡规划、土地、矿

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等遵守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负责机构内部相关法律业务工作。

（十六）基层业务部。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

（十七）不动产登记部。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

（十八）林业服务部。林政稽查、政策宣传、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及预测预报。林木种苗产品检验与执法监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法开展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林业技术培训、林业资源监测工作。负责草原行政执法工作。管理林业资金，林业专项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负责制定全县青山工程、重点是矿山生态恢复、负责全县青山工程的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全县植树造林工作。负责退耕还林组织指导和政策兑现工作。

（十九）水利服务部。承担全县农田基本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对乡镇、村水利服务体系人员进行管理、水利工程规划、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监测、管理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防汛抗旱的技术指导工作和信息采集工作。承担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技术指导、日常维修养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11028.59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1028.5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71.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457.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6480.93 万元，增长 142.51%，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276.57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4.36 万元。

（二）支出总计 11028.59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999.1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0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24.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7 万元。

2.项目支出 10029.4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0.94%。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21.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02.8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4380.17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

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6480.93 万元，增长 142.51%，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76.57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4.36 万元。

。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02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9.17 万元，项目支出 1002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增加 6480.93 万元，增长 142.51%，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76.57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4.36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71.3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1.30 万元，占 1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1.30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 万元，主要是 0 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为事务单位，无行政运行。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9571.30 万元, 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5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89.08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702.88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152.0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9.6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基本支出 999.17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57.77 万元, 项目支出 8572.14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3981.42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7.28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 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28 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 732.0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9.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0.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3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3700.93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3.504 分。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6943.83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

（2）部门评价情况。我部门组织对“落实河（湖）长制补助资金-西辽河堤防养护资金”；“2022 水利项目资金”；“康平县方家镇敖罕屯村美丽家园示范项目”“水管员和库管员工资”；

“河道退耕（林）还河封育补助资金”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3700.93 万元。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金拨付不及时；二是资金拨付不到位。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建议及时拨付资金；二是及时拨付资金到位。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落实河（湖）长制补助资金-西辽河堤防养护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6 万元，执行数为 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没有发现问题，不需要整改。

(2) “2022 年水利项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2.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2.77 万元，执行数为 126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0.65。发现问题：是资金拨付不及时.整改。需要整改：建议及时拨付资，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3) “康平县方家镇敖罕屯村美丽家园示范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4.41 万元，执行数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0.05。发现问题：是资金拨付不及时.整改。需要整改：建议及时拨付资，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4) “水管员和库管员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9.26 万元，执行数为 16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没有发现问题，不需要整改。

(5) “河道退耕（林）还河封育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0.33 万元，执行数为 136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没有发现问题，不需要整改。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9001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210123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16943.8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16943.83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38.97	38.97	100.00%	13.3	13.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960.20	960.19	100.00%	13.3	13.3			
	精简下放人员经费								9.67	9.66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关于自然资源保护的政策法规，依法保护土地、森林、河湖等自然资源，并为保护自然资源工作提供各类服务保障；承担国土资源保护与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森林保护与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森林保护与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森林保护与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县域内河流、湖泊、水库资源保护与行政执法工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5	3.5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 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 经费变动 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企业 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主管部门 满意度	上级主管 部门满意 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建立预算 绩效管理 机制		建立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2年水利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42.7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66.87				执行率		65.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发展和水库移民后期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规〔2019〕8号)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自评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0.6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抽样检测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	其他: 资金拨付要求及时	其他: 建议及时拨付资金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65	65.0%	12.5	8.125						√	其他: 资金拨付要求及时	其他: 建议及时拨付资金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	100	%	1	1.0%	12.5	0.125						√	其他: 资金拨付要求及时	其他: 建议及时拨付资金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0.65	60.0%	12.5	5.5						√	其他: 资金拨付要求及时	其他: 建议及时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60% (含)	70.0%	7.5	5.25	√						经费保障: nul l	经费保障: nul l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60% (含)	60.0%	7.5	4.5	√						经费保障: nul l	经费保障: nul l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60% (含)	70.0%	7.5	5.25	√						经费保障: 资金拨付不及时	经费保障: 建议及时拨付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恢复情况		持续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60% (含)	70.0%	7.5	5.25	√						经费保障: 资金拨付不及时	经费保障: 建议及时拨付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90	90.0%	5	4.5						√	其他: 加强因地制宜,多听取百姓意见,百姓积极参与监督,激发百姓自治热情,项目进行长效管理。	其他: 完善配套政策,多听取百姓意见,推动百姓积极参与监督,落实长效机制,提高百姓认识。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90	90.0%	5	4.5						√	其他: 加强因地制宜,多听取百姓意见,百姓积极参与监督,激发百姓爱国热情,项目进行长效管理。	其他: 完善配套政策,多听取百姓意见,推动百姓积极参与监督,落实长效机制,提高百姓认识。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5.5			预算执行率得分			6.5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2.0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河道退耕(林)还河封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60.33 <th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h> <td colspan="3">1360.33<th colspan="3">执行率</th><td colspan="2">100%</td></td>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60.33 <th colspan="3">执行率</th> <td colspan="2">100%</td>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沈阳市财政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经[2021]8062号)文件,沈阳市财政局下达我县河道退耕(林)还河封育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发展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退耕协议情况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质量指标	退耕还河封育合格量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原有退耕封育补助支出	<=	3000	万元	1360.33	100%	12.5	10.5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 80%(含)	100%	7.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湿地认知度提高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 80%(含)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河提高的植被覆盖情况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 80%(含)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耕还河封育区植被覆盖率	>=	100	%	10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0	%	90	90.0%	5	4.5						√	其他:人民群众需求不断提高,要求更好完成,	其他:人民群众需求不断提高,要求更好完成,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97.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康平县方家镇航空屯村美丽家园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4.4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1.5			执行率			5.1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丰富了村民的业余生活,美化环境,铺设村级公路6483m,布设太阳能路灯40处,绿化工程,修建长约2330m文化墙,项目实施后能够丰富了村民的业余生活,美化环境,为村民的出行提供了方便,村民幸福得到有效提升。								执行资金11.5,执行率0.0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项目完成率	>=	100	%	90	90.0%	12.5	11.25	√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90	90.0%	12.5	11.25	√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按期完工率	>=	100	%	90	90.0%	12.5	11.25	√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637	万元	0.1	100%	12.5	10.5	√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建议及时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60% (含)	70.0%	7.5	5.25	√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水平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60% (含)	70.0%	7.5	5.25	√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 60% (含)	70.0%	7.5	5.25	√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众增长率	>=	100	%	90	90.0%	7.5	6.75	√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经费保障:建议资金拨付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90	90.0%	5	4.5					√	其他:人民群众需求不断提高	其他:更好完成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0	%	90	90.0%	5	4.5	√					经费保障:资金拨付不到位	经费保障:建议及时拨付资金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5.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51			减分项			17.26			绩效自评总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落实河(湖)长制补助资金--西辽河堤防养护资金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6 <th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h> <td colspan="3">4.16<th colspan="3">执行率</th><td colspan="2">100%</td></td>			全年执行数(万元)			4.16 <th colspan="3">执行率</th> <td colspan="2">100%</td>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发展和水库移民后期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规〔2019〕8号)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自评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进度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0		万元	5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 80%(含)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湿地认知度提高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 80%(含)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保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 80%(含)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恢复			恢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 80%(含)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管理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90	90.0%	5	4.5					√ 其他: 人民群众需求不断提高, 要求更好完成, 更好的完成。	其他: 人民群众需求不断提高, 要求更好完成, 更好的完成。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9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水管员和库管员工资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9.2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9.2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沈阳市财政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经[2021]8062号)文件,沈阳市财政局下达我县村级水管员补助、库管员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发展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水管员补助人数	=	173	人	173	100%	12.5	12.5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各类资金与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70	万元	169.26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0% (含)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治理水平		提高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0% (含)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0% (含)	100%	6	6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0% (含)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水利工程、小型水库长效健康运行		健康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0% (含)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90	90.0%	5	4.5						√	其他: 人民群众需求不断提高,要求更好完成,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99.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